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800号

张宇韶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小敏与被告张宇韶离婚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480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准予原告梁小敏与被告张宇韶离婚。二、原告梁小敏与被告张宇韶的婚生女儿张子悦(2018年2月20日出生)由梁小敏直接抚养,但仍是原、被告双方的女儿。张宇韶每月支付张子悦的抚养费1000元给梁小敏(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,自本判决生效的当月起支付至张子悦年满十八周岁止)。三、驳回原告梁小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(此款原告梁小敏已预交),由原告梁小敏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